

债券代码: 115701.SH

债券简称:23 财达 01

债券代码: 137618.SH

债券简称:22 财达 01

债券代码: 185719.SH

债券简称:22 财达 C1

债券代码: 175346.SH

债券简称:20 财达 02

债券代码: 115119.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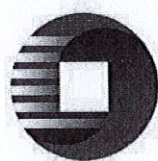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3 财达 S1

债券代码: 240757.SH

债券简称:24 财达 C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变更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2024 年 3 月

申万宏源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6）债券利率：3.08%。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 债券利率：2.78%。

(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利率：3.80%。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 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8%，目前票面利率为 2.60%。

（7）担保方式：本期券为无担保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利率：2.79%。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 债券利率：2.80%。

(7)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重大事项如下：

## 1、董事长变更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翟建强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现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之规定，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明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2、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 财达 01”、“22 财达 01”、“22 财达 C1”、“20 财达 02”、“23 财达 S1”、“24 财达 C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010-88013923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王艳、宋耀龄、张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